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13/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時　間　　：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　：陳恒鑌議員, JP (主席)
郭家麒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MH, JP
鄭松泰議員
譚文豪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列席議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陳振英議員
鄺俊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u>議程第 III 項</u>**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署署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特別職務
何豐怡女士

<u>議程第 IV 項</u>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葉倩菁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
梁偉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u>經辦人/部門</u>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44/16-17(01)號文件	—— 葉建源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18 日表示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151/16-17(01)號文件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就港鐵南港島線(東段)的票價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207/16-17(01)號文件	——	馬逢國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表示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
立法會 CB(4)213/16-17(01)號文件	——	黃定光議員於 2016 年 11 月 30 日表示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
立法會 CB(4)233/16-17(01)號文件	——	梁繼昌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表示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
立法會 CB(4)235/16-17(01)號文件	——	蔣麗芸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5 日表示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
立法會 CB(4)266/16-17(01)號文件	——	有關在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286/16-17(01)號文件	——	陳淑莊議員 2016 年 12 月 7 日有關在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的來函
立法會 CB(4)290/16-17(01)號文件	——	邵家臻議員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表示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
立法會 CB(4)293/16-17(01)號文件	——	朱凱廸議員就港鐵西鐵線和東鐵線票價及引入東涌線接駁巴士服務的事宜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4)304/16-17(01)號文件 —— 劉小麗議員於2016年12月12日表示退出事務委員會的來函)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以上文件。

2. 主席提到陳淑莊議員曾於2016年12月7日來函，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在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的事宜。他表示，由於該事宜不但與交通事宜有關，而且關乎個人資料保障此項屬政制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議題，因此他會與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聯絡，商討透過舉行聯席會議討論有關事宜是否可行。委員察悉有關安排。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285/16-17(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285/16-17(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在2017年1月20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及

(b)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巴士網絡的新專營權。

4. 為了有足夠時間討論，委員同意把下次會議的開始時間提前至上午10時。

III. 增加小巴座位

(立法會 CB(4)285/16-1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增加小巴座位提供的文件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4)285/16-17(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323/16-17(01)號文件	——	道路安全研究小組的意見書)

5.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建議的研究結果及執行細節。扼要而言，政府當局建議把公共小巴(即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和紅色小巴)的座位數目上限由 16 個增至 19 個，以增加公共小巴的載客量。當局亦建議把私家小巴的座位數目上限增至相同的數目。當局計劃在 2017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法案。

擬增加的座位數目

6. 委員普遍支持增加小巴座位數目，以應付乘客需求而又不會加重路面交通負荷。然而，劉國勳議員代表民主建港協進聯盟、譚文豪議員代表公民黨、毛孟靜議員、陳克勤議員、胡志偉議員、林卓廷議員及陳健波議員要求把座位數目增加至 20 個("20 座建議")而不是 19 個，以接載更多乘客，特別是在繁忙時段及在小巴服務班次較疏落的鄉郊地區。

7. 劉國勳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及譚文豪議員指出，20 座建議在技術上可行，因為部分小巴在出廠時本可容納 20 個座位，但為了符合有關座位及通道安排的法例規定而把 4 個座位拆除。譚文豪議員補充，拆除座位的支出已加重保母車營辦商的財政負擔。胡志偉議員質疑當局不接納 20 座建議的理據，並表示立法會議員可對提交立法會的修訂法案作出修訂。潘兆平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接納 20 座建議。

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釐定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合適上限時，主要考慮到公共小巴的供求情況，以及有需要維持各種公共交通服務得來不易的生態平衡，以致各種公共交通服務能繼續以可持續的模式發展及提供多元選擇，惠及整體社會。政策考慮不會以個別車款或型號為依據。事實上，現時大多數公共小巴屬短陣車輛型號，營辦商須更換車輛，才可增加座位數目。

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是增加公共小巴的座位數目上限至 19 個，而非強制規定所有公共小巴均須設有相同數目的座位。在應付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方面，他表示除增加公共小巴的座位數目外，可能亦需增加服務班次。

執行細節及時間表

10. 梁志祥議員察悉，公共小巴營辦商可自由決定是否增設座位。他質疑有關建議在縮短乘客候車時間方面的成效。潘兆平議員指出，現時公共小巴車身會標明座位數目，他對執法等實際執行事宜表示關注，因為屆時不同公共小巴將設有不同數目的座位。

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公共小巴業界普遍歡迎有關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建議。他補充，在增加座位數目後，專線小巴營辦商仍須維持現時已編定的服務班次，以及維持小巴路線可持續營運。

12. 運輸署署長補充，運輸署會在牌照期中段左右檢討專線小巴營辦商的服務表現。若專線小巴站或總站總是有未能上車的乘客留後，而專線小巴營辦商又未有積極採取措施解決問題，包括改善專線小巴的服務班次或增加座位數目，運輸署或會考慮不延續其客運營業證。

13. 姚思榮議員支持讓公共小巴營辦商因應營運情況和乘客需求，彈性選擇是否增設座位。不過，他及鄭松泰議員關注到，鑒於紅色小巴或會停泊在路邊等候乘客，如果增加紅色小巴的座位數目，車

輛便需停候更長時間才可載滿乘客，因而可能造成更多違例泊車問題或導致交通擠塞情況加劇。鄭議員提醒當局，在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同時，亦不應忽視公共小巴服務的質素及安全。

1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不論座位數目是否會增加，政府當局都會致力解決交通擠塞問題。他補充，政府當局的政策是鼓勵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而過去 10 年，每年約有 1.5%紅色小巴轉為專線小巴。因此，政府當局多年來已加強監察公共小巴的服務。

15. 運輸署署長補充，現時紅色小巴主要提供通宵及長途服務，例如過海服務。過去 20 年，紅色小巴的數目及路線一直減少，而紅色小巴在路邊等候乘客的情況已大為減少。她補充，當局並無強制規定紅色小巴營辦商須增加座位數目。政府當局相信營辦商會避免遲遲都未開車的情況，因為這樣會減低乘客的乘車意欲。

16. 柯創盛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以應付乘客需求的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快修訂法例的工作，並詢問當局是否會在實施建議後進行檢討。

1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上限不會經常改變，上一次是在 1988 年由 14 個增加至 16 個。政府當局希望，落實增加小巴座位數目上限的法例修訂若獲得立法會通過，會為公共小巴業界及乘客帶來正面影響。政府當局會在實施該項建議後檢討有關事宜。

改善服務

在公共小巴設置無障礙設施

18. 毛孟靜議員察悉，當局將於 2017 年下半年引入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新公共小巴型號("低地台小巴")，於部分合適的醫院路線試行("試行安排")。她關注到試行安排是否會涵蓋美孚 — 瑪嘉烈醫院路線。張超雄議員對試行安排表示歡迎，並要

求當局選定對低地台小巴有迫切需要的醫院路線進行試行安排，例如服務坐落於山坡上的瑪嘉烈醫院、明愛醫院及大口環根德公爵夫人兒童醫院的路線。柯創盛議員認為應為服務基督教聯合醫院、聖母醫院及香港佛教醫院的路線提供低地台小巴，因為該等醫院均坐落於山坡上，而且對低地台小巴有殷切需求。

19. 運輸署署長解釋，現時只有 3 個專線小巴營辦商曾表示有興趣參與試行安排，在其營辦的部分醫院路線提供低地台小巴，當中包括服務瑪麗醫院、威爾斯親王醫院及聖德肋撒醫院的路線。運輸署歡迎更多公共小巴營辦商參與試行安排，使有關安排涵蓋更多醫院路線。

20.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有關在公共小巴設置及使用無障礙設施的安全事宜。他建議政府當局邀請輪椅使用者試搭低地台小巴，並就該等小巴是否適合他們使用提供意見。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資助公共小巴營辦商採用低地台小巴及安裝無障礙設施。張議員及譚文豪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會考慮修訂公共小巴的法定長度上限，以容許超出 7 米長度上限的低地台小巴運行。

21. 運輸署署長承諾與公共小巴營辦商聯絡，討論有關邀請輪椅使用者試搭低地台小巴的建議。她補充，經試行安排確定合適的低地台小巴型號，以及確定相關成本後，政府當局便會與專線小巴業界討論如何推展有關調配低地台小巴的計劃。

22. 關於修訂公共小巴法定長度上限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階段無意作出任何修訂。不過，運輸署署長會考慮根據法例酌情豁免車輛長度上限，以期鼓勵營辦商採用設有無障礙設施的公共小巴型號，以及環境局所建議具備特定環保好處但長於法定長度上限的環保公共小巴型號。

23. 鄭松泰議員詢問是否會在紅色小巴設置無障礙設施，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若有關增加小巴座位數目的建議獲得通過，運輸署會在客運營業

證加入須配備額外一級中門梯級、扶手及附有提示燈的落車鐘的規定，而新規定對紅色小巴及專線小巴均會適用。

其他服務及設施

24. 陳克勤議員希望政府當局會與公共小巴營辦商聯繫，商議在公共小巴站及總站安裝電子即時顯示屏的事宜，讓乘客可更妥善管理時間及讓公共小巴營辦商可更妥善管理旗下車隊。

25. 運輸署署長解釋，公共交通服務的班次，包括公共小巴服務，有時或會因道路交通擠塞或交通意外而延誤。她指出，安裝即時顯示屏顯示公共小巴的到站時間所涉及的成本不菲，公共小巴營辦商大多是小公司，可能負擔不起。不過，運輸署會與營辦商探討陳議員的建議。她補充，部分公共小巴營辦商已調派站長在公共小巴總站管理乘客的秩序及為他們提供服務資訊。

26. 田北辰議員大力支持有關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建議，並讚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致力推展該項建議。然而，他關注到近年涉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傷亡人數一直有上升趨勢，並懷疑這情況可能與乘客未有配戴安全帶有關。因此，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落實調整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上限之餘，同時亦規定所有新登記的專線小巴必須配備安全帶感應器。他亦表明會就此動議一項議案。

27.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田議員提出的建議有用。他承諾運輸署會研究該項建議是否可行，並就此諮詢公共小巴業界。

28. 何啟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透過提供誘因鼓勵公共小巴營辦商更換舊車。他及梁志祥議員亦關注到換車或加裝座位的額外成本是否會透過增加車費轉嫁予乘客。陳克勤議員表示，由於座位數目增加，預期會為公共小巴營辦商帶來更多收入，因此他希望公共小巴營辦商在未來兩年都不會申請增加車費。

2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推出資助計劃，鼓勵車主更換歐盟 IV 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改用歐盟 V 期型號。他補充，如有關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上限的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公共小巴業界便可藉此機會，根據上述計劃申請資助換車。

30. 運輸署署長補充，公共小巴的衞生情況及運作性能會影響各條專線小巴路線的服務質素，並會在當局為延續客運營業證而評估營辦商表現時予以考慮。政府當局認為現行機制能有效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更換舊車。她補充，運輸署在評估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增加車費申請時會考慮一籃子因素，當中包括營運成本。她解釋，運輸署只會考慮車輛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的折舊成本，不會一次過計入購置新車的成本。因此，專線小巴的車費不會因購置新車而在某一時間大幅增加。她補充，專線小巴營辦商的收入在換車後可能增加，而運輸署在評估增加車費的申請時，收入亦會是考慮因素。

(會議於上午 11 時 37 分至 11 時 47 分暫停，讓委員可參與在會議室 1 舉行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表決。)

公共小巴司機的薪酬待遇

31. 陸頌雄議員察悉市民普遍支持把公共小巴座位數目增加至最多 19 個的建議。由於該項建議會增加公共小巴營辦商的收入，因此會惠及該等營辦商。他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支持把公共小巴座位數目增加至 19 個，但條件是專線小巴司機的薪酬待遇會有改善，包括為專線小巴司機提供 50 分鐘休息時間，當中 30 分鐘是用膳時間，餘下兩個 10 分鐘的時段則用作休息；取消營辦商向司機收取的"墊底費"(部分專線小巴司機在發生交通意外後須應營辦商的要求支付指明款額的金錢用作"墊底費")；及廢除業界以底薪附加分帳或純分帳形式聘用的做法。他要求當局把上述條件納入專線小巴的客運營業證。

32.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不論公共小巴座位數目是否會增加，也不應忽視專線小巴司機的薪酬待遇和安全。運輸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察悉在招聘專線小巴司機方面的困難。她表示，在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後，預期經營出現虧損的專線小巴路線組合所佔的百分比會由 60%減至 30%。她表示，部分專線小巴營辦商曾向政府當局反映，預期增加的收入可讓該等營辦商為專線小巴司機提供更佳的薪酬福利條件。她補充，運輸署曾與專線小巴業界討論修訂《專線小巴司機工作時間的指引》的事宜。她期望經修訂的指引很快會向業界發出。

33. 至於"墊底費"的問題，運輸署署長表示，客運營業證訂有條件，規定專線小巴營辦商與司機必須有僱傭關係，部分專線小巴司機在發生意外後向營辦商支付所謂"墊底費"的情況不應存在。如有這些不合法的情況，她呼籲專線小巴司機向運輸署或勞工處舉報。

34. 易志明議員察悉，公共小巴業界所面對的主要問題，是公共小巴司機短缺，令載客量下降及乘客的候車時間增加。他不認同增加公共小巴座位的數目會令公共小巴營辦商的收入增加，因為預期公共小巴的乘客量不會上升。他雖然支持有關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的建議，但促請政府當局研究為何約 60%專線小巴路線組合的營運出現虧損，以及檢討專線小巴的收費水平和處理增加收費申請的機制，使專線小巴營辦商可得知何時獲准增加車費，繼而向司機提供合適的薪金。他相信這會有助紓緩招聘專線小巴司機的困難。

35.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司機高齡化的問題已在公共交通業界存在一段時間，他相信薪酬福利條件是造成有關問題的因素之一。他解釋，由於不同持份者對專線小巴增加車費的意見分歧，因此政府當局在評估增加車費的申請時須平衡不同的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補充，雖然 60%專線小巴路線組合的營運出現虧損，但專線小巴營辦商依然願意經營，因為某些路線仍然有利可圖。

議案

36. 主席表示，在本議程項目下共有 4 項議案分別由田北辰議員、陸頌雄議員、劉國勳議員及林卓廷議員提出。他建議處理該 4 項議案，並把議案付諸表決。委員贊成。

37. 田北辰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鑒於近年有關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的傷亡數字有上升趨勢，懷疑與乘客未有配戴安全帶有關，而司機難以確定每位乘客有否有配戴安全帶。為公共小巴乘客安全著想，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落實公共小巴調整座位上限的同時，規定所有新登記的專線小巴必須配備安全帶配戴感應器，在乘客沒有配戴安全帶時發出聲號及司機可拒絕駕駛，以確保安全。"

(Translation)

"That as there is a rising trend in the number of traffic casualties involving public light buses in recent years, which is suspected to be related to the failure of passengers to wear seat belts, and it is difficult for drivers to ascertain if every passenger has worn the seat belt, for the sake of safety of public light bus passengers,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while implementing the adjustment in the maximum seating capacity of public light buses, to require that all newly registered green minibuses must be equipped with seat belt sensors which will make a sound signal when a passenger fails to wear the seat belt and the driver may refuse to drive so as to ensure safety."

38.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合共 15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以及無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39. 陸頌雄議員動議以下議案，並獲何啟明議員附議——

"本會要求政府考慮增加公共小巴座位上限時，同時需改善前線小巴司機的工作待遇，當中包括廢除業界以底薪附加分帳又或純分帳形式受聘、取消營辦商向司機徵收「墊底費」，以及為司機提供有薪飯鐘及足夠休息時間等，從而整體改善公共小巴的服務質素。"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while considering increasing the maximum seating capacity of public light buses, to also improve the remuneration of frontline light bus drivers, including abolishing the industry's practice of offering employment on the basis of basic salary plus revenue sharing or solely revenue sharing, removing the "insurance excess" collected by operators from their drivers and providing drivers with paid meal breaks and sufficient rest time, thereby improving the overall quality of public light bus service."

40.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合共 15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以及無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1. 劉國勳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鑒於現時公共小巴的載客量未能滿足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以及市面的小巴車款和技術普遍可設置 20 個座位，本會促請政府應善用現有可載客容量，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至 20 個，以應付乘客需要和縮短繁忙時段的候車時間。"

(Translation)

"That given that the existing carrying capacity of public light buses is unable to meet the passenger demand during peak periods, and that light bus models in the market can in general accommodate technically 20 seats,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make optimal use of the existing carrying capacity by increasing the seating capacity of public light buses to 20 seats, so as to meet the passenger demand and reduce the passenger waiting time during peak periods."

4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合共 14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以及 1 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3. 林卓廷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將小巴座位的法定上限增加至二十座。"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requests the Government to increase the statutory maximum seating capacity of light buses to 20 seats."

44.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合共 14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以及 1 名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4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IV. 的士加價申請

(立法會 CB(4)285/16-17(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的士加價申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285/16-17(06)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的士收費調整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307/16-17(01)號文件	——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46.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的士業界提出的加價申請。扼要而言，市區、新界及大嶼山的士業界於 2016 年 4 月向運輸署提交申請，要求增加落旗收費、落旗後的跳錶收費，以及縮減跳錶停車等候時間。平均的建議加幅為市區的士 15.97%、新界的士 17.35%，以及大嶼山的士 18.18%。

有關的士加價申請的一般意見

47. 主席、易志明議員、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姚思榮議員及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的士加價申請。他們察悉，的士司機的每月淨收入已不及交通業界的每月平均工資。他們並關注到，若的士司機未能藉加價改善收入，的士司機的高齡化問題及招聘困難將會惡化。盧議員表示，香港經濟民生聯盟察悉，由的士車主及前線的士司機代表組成的的士業界工商團體在提出加價申請前，已對的士業界的收入作出全面分析。他認為的士加價建議有理有據，可以接受。

48. 易志明議員、林健鋒議員、陳健波議員、姚思榮議員及盧偉國議員察悉,的士收費自 2013 年以來一直沒有增加。他們提出類似意見，認為的士收費水平應追上同期的通脹率，以維持業務的財務可行性，因為營運成本，包括維修費及保險費，一直上升，而油價亦一直波動。鑒於的士業界面對經營困難，田北辰議員亦支持的士加價申請。主席及林健鋒議員均認為，預期加價所帶來的額外收入，會推動的士車主更頻密地進行車輛維修，乘客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因而會得到更佳的保障。

4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澄清，討論文件所述的加價申請由的士業界提出，並須由政府考慮。政府在評估加價申請時，會根據討論文件(立法會 CB(4)285/16-17(05)號文件)第 4 段所載的多項準則，並考慮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向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解釋，若未能改善的士司機的經營環境，將難以吸引新血入行。

50. 關於的士業界建議的收費調整幅度，易志明議員認為有關幅度與過去 3 年的累積通脹率相若。他補充，若沒有交通擠塞的情況，縮短跳錶停車等候時間的建議不會影響乘客。

51. 林卓廷議員表示，若建議的加幅與通脹率相若，民主黨對的士加價申請沒有意見。陳健波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詳細研究建議的加幅是否合適。

52.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市民未必會接受的士大幅加價超過 10%。鑒於通脹會影響所有公共交通營辦商，他建議政府當局每隔兩年與的士業界檢討收費。

53. 容海恩議員察悉，雖然大嶼山的士的租車司機自上次於 2013 年加價 8.8%後的每月平均淨收入增長，高於市區及新界的士的租車司機，但大嶼山的士業界申請的加幅最高，即 18.18%。她詢問建議的加幅是如何計算。為解決短途乘客遭拒載的問題，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適宜把落旗收費的加幅上調，並把跳錶收費的加幅下調。

5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在評估的士加價申請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市民的接受程度、有需要在的士與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收費之間維持合理的差距，以及有需要確保的士營運的財務可行性，還有收入和營運成本的轉變。他解釋，一直以來，的士加價申請都由的士業界提出，申請次數不限。政府認為現行機制行之有效及恰當。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進一步解釋，在過去兩年，大嶼山的士的乘客量輕微上升，加上油價仍處於相對較低的水平，因而導致大嶼山的士司機的淨收入相對較高。

55. 譚文豪議員反對的士加價申請。他認為相較 2013 年約 7%至 9%的加幅，現時約 16%至 18%的建議加幅太大。他察悉，自上次加價以來，租車司機的每月平均淨收入只有輕微增長，他認為是油

價下跌所致。依他所見，的士加價不會顯著改善租車司機的收入，卻會導致的士車租上漲，或會因而令的士牌照的投機活動加劇。他表示，現時的的士牌價水平相對穩定，維持現狀對的士司機最為有利。

56. 梁國雄議員亦對的士牌照的投機活動表示關注，並認為本港的士牌價過高。依他所見，若的士司機面對經營困難，政府當局應修訂法例，杜絕折扣黨。他亦建議政府當局只向現正提供服務的的士司機/營辦商發出的士牌照。

57.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府在評估的士加價申請時不會考慮的士牌價。雖然去年的士牌價波動不定，但同期的車租水平一直頗為穩定。

58. 莫乃光議員指現時的士服務欠佳及不合時宜，並表示反對的士加價申請。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現有的士牌照的永久性質，以及研究放寬有關申請出租汽車許可證的規定，藉此促進市場競爭，提升的士服務質素。他表示會就此動議議案。

59. 陳健波議員認為，雖然部分的士司機的服務欠佳，但部分司機卻提供優良的服務。他認為，要符合的士服務有所改善這項難以量度的條件才批准加價，會對良好的的士司機不公平。

6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相較其他主要城市，香港整體的士收費水平偏低。他表示，政府較早前已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會研究措施，優化處理出租汽車許可證申請的程序。對於有意見建議當局對個別公司取消有關需要持有出租汽車許可證才可提供出租汽車服務的規定，政府考慮到香港的路面情況及安全和保險事宜，認為應小心處理該項建議。

61. 黃碧雲議員察悉，每次的士業界申請加價，都會有部分的士司機提出反對意見，所持理由是他們將不能受惠於加價，因為加價會導致的士車租上漲。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曾就的士加價申請諮詢前線的士司機。

經辦人/部門

62.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表示，運輸署曾於 2016 年 4 月底至 5 月初與 3 個的士業界舉行的士事務常規會議；會上，大部分由的士司機及車主組成的的士業界工商團體均表示支持 3 個的士業界提出的加價申請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由的士車主及前線的士司機代表組成的市區的士工商團體，亦已經以書面表示同意的士加價。應黃議員要求，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同意提供在 2016 年 4 月底至 5 月初舉行的的士事務常規會議上表示支持 3 個的士業界提出的加價申請建議的的士業界工商團體名單。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 2017 年 1 月 25 日隨立法會 CB(4)460/16-17(01)號文件發出。]

對的士服務的意見

打擊的士司機的違規行為

63. 林卓廷議員不滿差劣的的士服務，包括拒載、濫收車資、搶劫乘客行李、未有採用最直接的路線前往目的地，以及司機服務態度惡劣。他認為，雖然只有一小撮的士司機作出上述違規行為，但整個行業的形象已受損害。他表示，的士業界曾向他反映，政府打擊的士司機的違規行為不力，而該等違規行為的罰則亦過輕。主席提出相同的關注。他及林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批准的士加價申請的同時，亦加強監察的士服務，並考慮加重上述違規行為的罰則。主席亦建議劃設更多過海的士站，以此項措施解決的士司機拒絕提供過海接載服務的問題。

6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有關的政府部門已加強就的士司機的違規行為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和鼓勵的士司機守法的宣傳工作。對違規者施加罰則的級別，會由法庭根據情況裁定。現時已有機制可供覆核被視為不足的刑罰。此外，法庭至今就違規行為判處的最高罰款額，仍低於相關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因此，法庭仍有空間判處更重的罰則。對於主席建議設立更多過海的士站，運輸及房

屋局副局長表示運輸署會因應實際情況考慮該項建議是否可行。

65. 田北辰議員認為應改善的士服務，但他察悉，針對的士司機違規行為的投訴不了了之，因為乘客與司機在交代事件時各說各話，令舉證困難。另一方面，他察悉推動的士發展聯會曾於 2016 年 9 月在 10 部的士安裝攝錄系統，獲得市民大眾正面回應，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也沒有接獲任何有關在的士安裝攝錄系統的投訴。他詢問政府是否會在考慮加價申請的同時，就全面落實在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的做法諮詢私隱專員公署，以及在確認沒有違反任何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原則後制定相關法例，以確保的士服務質素。他表明會就此動議議案。

66.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同意的士服務有改善空間。對於委員建議在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以改善的士服務質素，他表示，一般而言，在不影響車輛結構及行車安全的前提下，在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無須向運輸署申請。然而，政府注意到安裝攝錄系統會牽涉私穩保障的問題，而這問題屬私隱專員公署的職權範圍。他表示，私隱專員公署已發表《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就應否及如何妥善使用閉路電視向機構提供建議，協助個人或機構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上述指引適用於在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他補充，的士業界應與私隱專員公署聯絡，以了解更多這方面的詳情，而運輸署樂意協助業界繼續與私隱專員公署溝通。

改善的士服務的措施

67. 林健鋒議員察悉，導致的士司機拒載的原因很多，例如道路交通擠塞，應由各方合力處理。他曾擔任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的主席，知悉的士業界對提升的士服務質素有很強的使命感。他促請政府當局更經常與持份者溝通，冀能改善的士服務，讓的士可提供令市民滿意的服務。

68. 盧偉國議員察悉的士業界曾就改善服務的措施提出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提升的士的服務質素，以及鼓勵更多人入行。

69.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的士業界部分人士一直積極考慮採取措施，改善普通的士的服務質素。這些措施包括推出讓乘客可召喚的士及就司機服務表現評分和提出意見的手機應用程式，以及開辦的士司機再培訓課程。他表示，的士業界或的士團體可推行更多措施，進一步改善的士服務及規管業內人員的行為。

(下午 12 時 36 分，主席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下午 12 時 53 分，主席建議把會議再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1 時 15 分，與會者表示支持。)

議案

70. 主席建議處理分別由莫乃光議員、田北辰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動議的議案，並把議案付諸表決。委員贊成。按照主席指示，表決鐘響起 5 分鐘。

71. 莫乃光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反對的士加價申請，促請政府檢討的士牌照制度，並研究放寬申請出租汽車許可證之機制，增加市場競爭，提升服務質素。"

(Translation)

"That this Panel objects to the taxi fare increase applications, and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review the taxi licensing system and to study the relaxation of requirements under the mechanism for applying for hire car permits, so as to boost market competition and enhance service quality."

72.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合共 12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5 名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以及無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遭否決。

73. 主席繼而請委員參閱田北辰議員動議的原議案及由黃碧雲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田北辰議員動議的原議案——

"鑒於的士行業申請加價，但市民對的士服務有很大意見，例如的士拒載、濫收車資或態度惡劣的投訴大幅上升，乘客與司機各說各話令舉證困難，以致投訴不了了之。「推動的士發展聯會」在今年 9 月已先行在 10 部的士安裝攝錄系統(CCTV)，得到大多市民正面回應，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也沒有接獲任何與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相關的投訴。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考慮加價申請的同時，盡快就全面落實在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確認沒有違反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原則之後訂立相關法例，以確保的士服務質素。"

(Translation)

"That given that the taxi trade has made fare increase applications, but the public has strong views about taxi services, for example,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about taxi drivers' refusal of hire, overcharging or poor attitude ha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and the complaints are to no avail as the different accounts of the incidents given by passengers and drivers render it difficult to establish evidence; the installation of a close-circuit television ("CCTV") system in 10 taxis by the Association of Taxi Industry Development in September this year has received a positive response from the public at large and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the Office") has not received any complaints relating to the installation of such system in taxis;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consult the Office as soon as possible on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stallation of a CCTV system in taxis while considering the fare increase

applications, and to enact relevant legislation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taxi services upon confirmation of no violation of any principles on privacy of personal data."

黃碧雲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鑒於的士行業申請加價，但市民對的士服務有很大意見，例如的士拒載、濫收車資或態度惡劣的投訴大幅上升，乘客與司機各說各話令舉證困難，以致投訴不了了之。「推動的士發展聯會」在今年 9 月已先行在 10 部的士安裝攝錄系統(CCTV)，~~得到大多市民正面回應~~，~~而~~***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也沒有接獲任何與~~***已指出***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及收音***系統~~相關的投訴~~***會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考慮加價申請的同時，盡快~~就~~全面~~落實在~~***調查***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是否違法***，~~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確認沒有違反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原則之後訂立相關法例，~~以確保的士服務質素***及保障乘客私隱***。"

(Translation)

"That given that the taxi trade has made fare increase applications, but the public has strong views about taxi service, for example,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about taxi drivers' refusal of hire, overcharging or poor attitude ha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and the complaints are to no avail as the different accounts of the incidents given by passengers and drivers render it difficult to establish evidence; ~~the installation of a close-circuit television ("CCTV") system in 10 taxis by~~ the Association of Taxi Industry Development ***installed a close-circuit television ("CCTV") system in 10 taxis*** in September this year ~~has received a positive response from the public at large and~~***, but***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the Office")~~

has ~~not received any complaints relating to~~ ***pointed out that*** the installation of ~~such~~ ***a CCTV system for video and audio recording*** in taxis ***will violate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consult the Office~~ ***conduct*** as soon as possible ~~on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stallation of~~ ***a comprehensive investigation into whether it is unlawful to install*** a CCTV system in taxis ~~capturing only the images of drivers~~ while considering the fare increase applications, ~~and to enact relevant legislation~~ ***so as***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taxi service ~~upon confirmation of no violation of any principles on~~ ***and protect the*** privacy of ~~personal data~~ ***passengers***."

(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74. 因應黃碧雲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田北辰議員澄清攝錄系統只會攝錄司機。張超雄議員提出，根據《議事規則》，田北辰議員須以書面提交其修正案。田北辰議員繼而以書面提交其修正案。

75. 陳淑莊議員詢問是否可在會議延長的時間內處理田北辰議員就其原議案提出的修正案。主席表示，根據《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 3.50 及 3.51 段，在會議延長的時間內，不可提出新議案，但對於在會議延長的時間內予以處理的議案，則可提出修正案。

76. 田北辰議員動議以下經修正的議案——

"鑒於的士行業申請加價，但市民對的士服務有很大意見，例如的士拒載、濫收車資或態度惡劣的投訴大幅上升，乘客與司機各說各話令舉證困難，以致投訴不了了之。「推動的士發展聯會」在今年 9 月已先行在 10 部的士安裝攝錄系統(CCTV)，得到大多市民正面回應，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也沒有接獲任何與的士車廂內安裝攝錄系統相關的投訴。本委員會促請政府考慮加價申請的同時，盡快就全面落實

在的士車廂內安裝***只攝錄司機***攝錄系統，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確認沒有違反與個人資料私隱有關的原則之後訂立相關法例，以確保的士服務質素。"

(Translation)

"That given that the taxi trade has made fare increase applications, but the public has strong views about taxi services, for example, the number of complaints about taxi drivers' refusal of hire, overcharging or poor attitude has increased significantly, and the complaints are to no avail as the different accounts of the incidents given by passengers and drivers render it difficult to establish evidence; the installation of a close-circuit television ("CCTV") system in 10 taxis by the Association of Taxi Industry Development in September this year has received a positive response from the public at large and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the Office") has not received any complaints relating to the installation of such system in taxis; this Panel urges the Government to consult the Office as soon as possible on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the installation of a CCTV system in taxis ***capturing only the images of drivers*** while considering the fare increase applications, and to enact relevant legislation to ensure the quality of taxi services upon confirmation of no violation of any principles on privacy of personal data."

(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標示。)

77. 主席將黃碧雲議員就田北辰議員的原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付諸表決。合共 14 名委員表決贊成修正案，15 名委員表決反對修正案，以及無委員棄權。主席宣布修正案遭否決。

78. 主席繼而將田北辰議員動議經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合共 17 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14 名委

員表決反對議案，以及無委員棄權。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79. 主席表示，由於會議時間不足，最後一個議項"為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購置橋樑檢查工作車"會押後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下次例會討論。

V. 其他事項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1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2 月 9 日